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JIAXING MUNICIPALITY

**2022**

第08期（总第230期）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13 号) ..... (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2]14 号) .....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2]15 号) ..... (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2]16 号) ..... (13)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取)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2 号) ..... (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5 号) ..... (1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冯震远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6 号) ..... (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7 号) ..... (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8 号) ..... (27)
- 2022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3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发〔2022〕1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已经九届市政府第6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3日

## 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全球先进制造业基地建设“十四五”规划等决策部署,加快构建我市产业体系新格局,聚力打造高端产业集群,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论述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制造强市战略,发挥产业优势,以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为重要抓手,切实提升全市制造业竞争力,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打响“嘉兴智造”品牌,为实现“两个率先”提供有力支撑。

#### (二)基本原则。

1. 整体统筹、错位发展。根据现有产业基础,统筹优化全市产业布局,认准目标产业及领域,因地制宜构建具有本地特色的产业生态,聚力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着力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合作、功能互补的产业集聚发展格局。

2. 聚焦高端、创新引领。面向国家战略需求、高尖端新兴领域、“卡脖子”环节等方向,将创新摆在核心位置,加强前沿技术研发,加大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力度,构建自主安全、多元可控的产业链、供应链。

3. 以产定城、产城融合。依托城市发展产业,通过产业繁荣城市,推动科技、金融、人才等现代高端要素集聚,同步建设产业之城、创新之城、生

态之城、宜居之城,实现生产、生活、生态深度融合发展。

4. 市场主导、政府引导。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加快创新发展;更好发挥政府在规划、标准、政策、监管等方面作用,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打造形成1个全球性、3个全国性、5个长三角区域性先进制造业集群,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400亿元,占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的三分之一;集聚一批全球行业领先的头部企业,拥有世界500强企业40家以上,上市公司、百亿企业、“隐形冠军”企业各30家以上;企业创新能力显著增强,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达到4%以上,制定多项关键性领域的先进标准(国际、国家、行业、“品字标”浙江制造团体标准)。

### 二、总体布局

在嘉兴新制造“555”行动(打造五大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五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五大产业链提升发展)基础上,进一步明晰制造业发展方向,鼓励各地立足产业基础和比较优势,按照一县一个制造业集群的整体布局,对标对表国际国内先进发展模式,推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一)打造桐乡全球性新材料集群。立足桐乡新材料产业基础,瞄准世界科技和产业发展前沿,顺应市场需求升级趋势,围绕建设标志性产业链,聚力发展以“2+2”为重点的产业领域。2个高性能

材料,即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和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高性能动力电池材料以钴镍资源、冶炼加工、三元前驱体、锂电正极材料和新能源锂电为主,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以玻纤、化纤为主);2个功能材料,即前沿材料和电子信息材料(前沿材料以碳纤维、石墨烯和纳米材料为主,电子信息材料以半导体材料、集成电路材料和电子专用材料为主)。到2025年,桐乡新材料产业实现规上工业增加值430亿元,集聚世界500强或全球行业前10强企业3家以上,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适应未来发展趋势的全球性新材料集群。

### (二)打造3个全国性先进制造业集群。

1. 秀洲光伏新能源集群。依托光伏材料和组件龙头企业,加快电池大尺寸玻璃、超薄玻璃、差异化组件、大面积高效硅薄膜电池组件等新产品开发,提升产业能效水平。加快产业链下游高附加值环节布局,重点引进培育逆变器、光伏控制运维等光伏装备产业。适时布局高效晶硅电池、新型薄膜电池产业。发展分布式光伏发电组件,推进光伏建筑一体化(BIPV)项目产业化落地,引进智能微电网设备配套企业,鼓励开展基于BIPV的分布式光伏发电示范应用。到2025年,力争秀洲区光伏新能源产业增加值突破190亿元,成为全国性光伏新能源产业高地。

2. 嘉善集成电路集群。积极抢抓产业发展战略期,以大项目招引、大企业培育、大平台建设为抓手,聚焦集成电路、智能传感、智能终端等核心产业,充分发挥接轨上海第一站优势,对接上海、杭州、苏州等地产业资源、创新资源,引入产业配套、应用企业,推动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发展,将嘉善集成电路产业打造成协同有力、具有较强竞争力和创新能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到2025年,嘉善县集成电路产业及其关联产业增加值突破160亿元,成为国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集成电路集群。

3. 海盐核电关联及核技术应用集群。依托海盐核电关联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重点布局核技术应用(同位素)产业、核电生产性服务业、核电装备制造、核电数字信息产业等。瞄准同位素与辐射技术应用产业发展方向,核岛主设备、常规岛主设备、核电站数字化仪控系统、关键辅助设备方向,大力推进同位素产业园建设,打造核技术研发创新平台,规模化开展钴60等同位素产品的研发

生产;提高核电设备成套能力和核级关键装备国产化水平;培育核电数字信息产业,推进云计算、大数据、5G等信息技术在核行业的应用。力争到2025年,海盐县核电产业链规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50亿元,打造成国内重要的核能特色产业示范基地。

### (三)打造5个长三角区域性先进制造业集群。

1. 南湖微电子集群。充分发挥南湖微电子“万亩千亿”产业平台作用,依托龙头骨干企业和科研院所,以斯达功率半导体芯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金瑞泓半导体大硅片项目、方芯电子集成电路先进封测项目等标杆项目为引领,加快功率半导体芯片、光通讯芯片、射频芯片、大功率绝缘栅双极型晶体管(IGBT)等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重点发展智能芯片制造与封测、关键电子材料制造等产业,以低功耗、小型化、高灵敏度为目标,积极发展新型敏感元件、微纳器件、微电子联接器件、微机电系统(MEMS)、压力传感器等高端电子元器件。以市场应用为导向,着力引育产业链上下游企业,打造“设计—制造—封测—应用”的集成电路产业链条,积极嵌入省十大标志性产业链建设。到2025年,南湖区微电子产业规上工业增加值达到150亿元。

2. 平湖高档数控机床集群。围绕汽车零部件、电子信息、化工新材料等行业差异化应用需求,依托现有日资、德资龙头企业优势,重点发展金属切削机床、大中型成形机床、特种机床等高营收、高附加值、高技术壁垒的高端整机制造;鼓励发展特种工业机器人、服务型机器人及机器人系统;在数控系统、机器人传感器、刀具、导轨、丝杠、轴承等关键零部件领域形成新突破。到2025年,平湖市高档数控机床产业增加值达到80亿元以上。

3. 海宁泛半导体集群。深化“八个一”培育机制,推进中科院海宁先进半导体与智能技术研究院、中科院微电子所海宁集成电路与先进制造研究院等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差异化、高质量打造“三区一城”泛半导体产业集聚平台。围绕半导体基础材料、专用装备、核心元器件及集成电路设计等领域,进一步完善产业招商地图和招商清单,紧盯产业链头部企业、“专精特新”企业,开展重点攻坚,在半导体基础材料、核心元器件、装备等领域培育一批掌握关键核心技术的企业,打造具有全

国影响力的泛半导体集群。到2025年,海宁市泛半导体产业规上工业增加值超140亿元。

4. 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食品集群。依托马家浜健康食品小镇,引进国内外食品龙头企业,争取国际食品企业巨头的总部、研发等功能布局,集聚上游材料企业及下游检测、认证、贸易等服务企业;依托嘉兴食品与健康研究所,深化与清华长三角研究院产学研合作,争取国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中心应用技术合作中心落地;重点发展高品质乳制品、营养与保健品、健康饮品、有机食品等产业。加快推动食品检验检测产业发展,不断提高产业能级和水平。支持食品企业构建集食品研发、生产、检测、展示、旅游等于一体的高端健康食品产业生态圈。力争到2025年,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食品产业工业增加值突破30亿元。

5. 嘉兴港区氢能集群。充分利用丰富的工业副产氢资源,重点发展氢气、液氢制备储运产业链,招引集聚一批国际国内领先的氢燃料电池车关键零部件生产企业,建设氢能提纯、氢能装备制造、加氢站、氢能运用等项目,打造长三角(嘉兴)氢能产业示范先行区。依托清华长三角研究院等大院名校的人才、技术及产业资源集聚优势,凝聚氢能行业创新前沿力量,促进氢能相关产业链上下游协同合作,搭建“政、产、学、研、金”深度交流互动与技术对接平台,推动氢能应用产业化。加大示范应用,推动氢能重卡、氢能物流车、氢能船舶等领域示范应用,优化配置加氢基础设施建设,加强互联互通,构建氢能基础设施网络。加强标准建设,依托长三角氢安全中心等科创载体及龙头企业力量,参与企业行业标准编制。到2025年,嘉兴港区氢能及相关产业增加值突破70亿元,成为长三角乃至全国氢能产业引领示范区。

各地可根据本地产业基础、发展定位,适时培育1~2个区域性制造业集群,如秀洲区生命健康、海盐县精密刀具、海宁市光伏等。各地要坚持高端化、集群化导向,聚焦重点、突出关键,强化协同推进、加强政策支持,提升产业链和价值链,大力培育本土企业和知名品牌,尽快形成产业特色鲜明、创新要素丰富、企业竞争力强、空间布局合理、分工协作水平高的产业生态。

### 三、主要任务

(一)完善产业生态。完善产业链发展布局,健

全“链长+链主企业+关键技术+知识产权+工业标准”的“五位一体”产业链模式,组建产业链高端智库和专家服务团,助力企业提高关键部件制造技术、制定工业标准、掌握核心知识产权,不断增强产业链韧性,尽快完善先进制造业集群相应产业链。产业链协同培育,围绕市场需求,建立产业链上下游企业产品技术供需交流渠道,强化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合作。鼓励龙头企业发挥引领带动作用 and 溢出效应,围绕产业链优势环节和市场方向等,建立以龙头企业为核心的产业生态系统。引导产业链关键环节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占据独特市场地位。(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

(二)建设产业平台。各地依托现有高能级产业生态园,形成各具特色、错位发展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新格局。各地要根据产业需求,完善个性化配套设施,鼓励有条件的园区发展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2.5产业”,集聚一批技术服务、政策咨询、人力资源和安全生产等专业化公共服务机构,完善园区研发、孵化、产业化相互衔接的科创金融服务体系,为园区企业提供系统性服务。坚持集中连片、集约节约,围绕各地规划的先进制造业集群,梳理周边可用空间,加强园区土地连片储备,形成空间梯度体系,实施区域生态环境评价,建设一批定制化厂房,为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提供坚实的空间保障。(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三)培育优质企业。积极培育中国500强企业、上市企业、年销售超百亿元工业企业。聚焦规模优势明显、具备产业链整合能力的龙头企业,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原创能力强的企业,加快形成一批自主创新能力、品牌知名度、资源整合能力达到或接近世界级水平的领军型企业。大力推动企业实施兼并重组,鼓励重点企业瞄准产业链关键环节和核心技术,实施高端并购、强强联合。建立中小科技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库,对入库企业进行扶持,引导制造业企业专注创新和质量提升,在更多细分领域形成在全球市场、技术等方面领先的单项冠军,培育一批行业“隐形冠军”。围绕新市场、新业态,鼓励企业参与国家标准、国际标准的制定,积极争取“浙江制造”“绿色产品”认证,争创中国质量奖和中国标准创新贡献奖。推进知

知识产权强企,加强驰名商标培育,鼓励企业加快注册国际商标,开展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推动知识产权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对重大和严重知识产权侵权案件予以公布。加快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建立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预警和快速应对机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金融办、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

(四)服务重点项目。围绕行业前沿领域,瞄准产业链高端环节所在的欧美发达国家和地区,研究形成全球产业链合作对接图、招商地图等图谱,招引一批总部型、上市型、高新型、品牌型、成长型、旗舰型等产业链高端环节企业。聚焦各地主导产业,建立重点项目清单,强化合力、市县联动,着力破解重大项目要素紧缺瓶颈,确保拟建项目早开工、在建项目早建成、在谈项目早落地,建立健全标志性项目“一对一”跟踪服务和调度机制,发挥好“引进一个项目、拉动一个产业”的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五)集聚创新要素。围绕先进制造业集群总体布局,坚持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强化“产学研用金、才政介美云”联动发展,加快形成以研究院为核心,各类创新平台共同支撑的产业创新体系。争取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高等院校研究院和大学科技园、科研院所分支机构等加快落地。推动重大科技设施、高校实验检测平台向企业开放,实现创新资源共用共享。动态收集企业的引才用才需求,探索绘制特色产业人才地图,实现精准引才。积极推进重大人才工程申报推荐,加大高层次人才、高技能人才、高校毕业生培养和引进力度,注重开展柔性用才,加快集聚科技领军人才、技能人才、青年人才,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支持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合作,加强共性核心技术攻关。持续扩大规上、限上企业研发投入覆盖面,鼓励支持科技型企业做大做强。对企业研发机构进行分类指导、提档升级,引导大中型科技企业研发机构为行业提供集成化研发服务,鼓励龙头骨干企业建设面向社会的独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委人才办、市人力

社保局、市经信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构建市县联动机制,各地主要负责人要对照重要任务、重点工作、重大项目,亲自抓进度、抓督查,发挥统筹协调作用,形成工作合力,推动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落地。

(二)建立推进机制。按照一个先进制造业集群“一个实施方案、一个集群规划、一份招商清单、一份项目清单、一份政策清单、一个产业大脑”的“六个一”整体推进思路,设计独立考核体系,排定时间进度,细化任务节点,落实责任部门。建立例会制度,定期召开调度会,研究推动先进制造业集群加快发展,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问题,对推进工作不力的,予以通报。

(三)构建工作体系。各地要逐步形成“一个集群、一个平台、一个协会、一个基金、一系列论坛活动”的工作体系,探索多样化、专业化的金融产品服务,支持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强化产业专项资金与引导基金协同联动,撬动更多社会资本参与先进制造业集群发展;加强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成立相关协会,定期举办论坛等活动。

(四)强化要素保障。统筹土地出让和厂房、水电等配套设施建设,优先保障相关企业用电、用能需要。鼓励金融机构提供低息贷款和无息贷款,并由政府提供人才引进资金,加快出台人才落户、住房、医疗、子女教育等方面的政策措施。

(五)营造舆论氛围。各地要高度重视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工作,统一思想,加强正面引导,高频次宣传政策举措、先进典型和建设成效,营造良好舆论氛围,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的工作局面。

本方案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附件:嘉兴市先进制造业集群规划情况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 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2〕14号

为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的决策部署,围绕“数字赋能”和“节能降碳”两大赛道,加快实施数字化改造和绿色化改造,加速新旧动能转换,推动我市制造业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引领,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贯彻落实制造强国战略,聚焦传统产业基础再造,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以先进生产制造方式为导向、以传统制造企业为主体,全面推动以数字化、绿色化为核心的技术改造(以下简称“两化”改造),创建一批未来工厂和绿色工厂,加速制造业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和动力变革。

(二)主要目标。通过实施“两化”改造,实现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数字化改造“一县一业一样本”全覆盖,制造业基本实现数字化、绿色化和高端化。

——到2023年,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诊断全覆盖,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造县域、行业和企业样本。组织实施“两化”改造项目2000个以上、拉动先进制造业投资600亿元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4000台以上、节约用能50万吨标煤以上、推动全市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8%以上,新设立的制造业企业,原则上都要符合绿色化、数字化要求。通过数字化改造,培育省级“未来工厂”4家以上,打造省级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5个以上、细分行业产业大脑5个以上;通过绿色化改造,新增绿色工厂120家以上,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20家以上;通过技术变革创新,实现“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发榜”300项以上、新增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40项以上;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400亿元以上。

——到2025年,累计实施“两化”改造项目4000个以上、拉动先进制造业投资1200亿元以上、新增工业机器人8000台以上、全员劳动生产率提升15%、节约用能100万吨标煤以上、推动规上工业万元增加值能耗下降15%。通过数字化改造,培育省级“未来工厂”10家以上,打造省级细分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10个以上、细分行业产业大脑10个以上;通过绿色化改造,新增绿色工厂240家以上,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不少于40家;通过技术变革创新,实现“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发榜”500项以上、新增省级以上首台(套)产品100项以上;通过金融产品创新,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800亿元以上。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数字赋能,加快推动数字化改造全覆盖。

1. 加快确定数字化改造行业样本。按照“一县一业一样本”要求,各地要立足产值规模超百亿的优势特色产业,聚焦中小企业集聚、数字化改造需求迫切、企业经营状况普遍较好的细分行业,以“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为重点,加快选定若干个行业样本和一批企业样本,打造一批数字化改造“N+X”应用场景,满足中小企业需求。2022年,力争培育2个以上省级数字化改造县域样本。(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2. 加快数字化改造诊断全覆盖。发挥新智造公共服务平台作用,集聚数字化改造服务商、整体方案解决商和高端专家团队,为制造企业数字化改造提供规划咨询、诊断评估、供需对接、技术指导等一站式综合服务。2022年,推动3000家以上企业实现数字化改造诊断。(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3. 推动规上工业企业数字化改造全覆盖。鼓励工业企业采用数控机床、工业机器人等数字化生产装备,对生产单元、生产线、车间进行数字化改造,实现关键生产工序数控化和设备联网,建设

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推进企业办公、财税、研发、采购、生产制造、仓储物流、销售、服务等环节数字化应用,逐步向全生产经营过程数字化应用延伸覆盖。2022年,新增工业机器人2100台以上,新增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4.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数字化改造跃升。对汽车制造、电子信息、家电、光伏、造纸、经编、化工化纤等重点行业,组织实施一批数字化信息化重点项目,推动企业向智能配料、加工、装配、检测、装卸等全生产线多环节联动数字化改造,打通生产线上工艺、生产、质量、设备、能耗等数据链,打造一批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2022年,全市组织实施数字化改造重点项目700项以上、完成投资27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

(二)突出节能降碳,加快推动绿色化改造全覆盖。

5. 加快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诊断全覆盖。依托工业“碳效码”平台,对规上工业企业开展分行业碳效评价,组织节能降碳服务商、公益性节能机构对重点用能企业进行对标分析,找差距、补短板、深挖潜,对企业生产工艺、用能设备、能源管理体系和节能责任制进行细化诊断,帮助企业提出绿色化改造方案。2022年,组织开展重点用能企业现场绿色化改造诊断50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电力局)

6. 推动重点用能企业绿色化改造全覆盖。严格落实能效标准引领行动,推动石化、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等五大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改造提升;聚焦重点用能行业,引导企业对标先进能效标准、碳效水平,围绕新能源替代利用、工艺装备提升和资源综合利用等领域加大节能降碳技术改造力度。2022年,组织实施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300项以上,完成投资30亿元以上,节约用能30万吨标煤以上。加强对项目节能量审核确权,经确权的节能量优先支持企业用于扩大产能。(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嘉兴电力局)

7. 加快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充分发挥产业政策、要素供给、政策激励的引导作用,鼓励引导企业对标绿色制造标准,实施技术改造、推广清洁能源、开展清洁生产、强化绿色设计、生产绿色产品,加快构建以绿色工厂为核心的绿色制造体系,引

领生产制造方式绿色化转型。2022年,新增绿色工厂60家以上,争创省级以上绿色工厂不少于10家。(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

8. 加快资源循环高效利用。积极贯彻落实《清洁生产促进法》,对“双超双有高耗能”行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支持规上工业企业开展自愿性清洁生产改造。对高耗水企业开展水平衡测试及水效对标,支持企业开展节水技术改造及中水回用改造,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资源综合利用先进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提升一般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2022年,通过省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100家以上,创建省级节水型企业2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三)聚焦“两化”改造,推动科技创新赋能工程。

9. 提升“两化”改造创新能力。加快构建企业技术创新体系,鼓励传统制造企业围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两大领域,完善产学研一体化,加快建设企业研究院、实验室和企业技术中心,推动工业上市企业尽快实现专业技术团队建设、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全覆盖,积极创建未来工厂、绿色工厂等高能级实践基地。2022年,新增市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80家以上。(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10. 攻坚“两化”改造技术痛点。围绕“两化”改造提升需求,组建“科技先锋服务团”,挖掘技术难点、凝练技术问题,公布“两化”改造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榜单;鼓励龙头企业、大专学校和科研院所,依托“两化”改造重大工程项目,组织实施并集中攻坚一批关键瓶颈技术,研制一批首台(套)(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和绿色设计产品。2022年,发布企业关键技术需求榜单200项以上、实施揭榜对接转化100项以上、新增市级以上首台(套)产品80项以上。(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四)聚焦“两化”改造,实施金融创新提升工程。

11. 实施工业智造金融创新行动。引导信贷资源重点投向数字化改造领域,推进“融资、融物、融服务”工业智造综合金融服务,创新供应链金融、融资租赁、产业基金等金融产品,助力企业设备更



新、产线改造、数字车间、智能工厂建设。依托省、市重点数字化改造项目,探索“企业+优秀服务商+链网式金融”等金融服务新模式,定向推出创新类融资产品。2022年,新增制造业中长期贷款200亿元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经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12. 实施工业低碳金融创新行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力度,盘活企业绿色资产,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结合节能降碳技术改造项目年度任务清单,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信贷、保险等绿色金融产品和服务。2022年,绿色信贷增速达到20%以上、绿色贷款余额占贷款余额比重达到15%以上。(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

### 三、支持政策

(一)加大税收支持力度。对符合条件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项目所得,第1年至第3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4年至第6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资源综合利用企业,企业所得税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充分发挥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作用,对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按100%比例加计扣除研发费用,激励企业加大“两化”改造关键技术研发投入。(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加大金融支持力度。鼓励银行金融机构对“两化”改造项目给予中长期贷款,推动用能权抵质押绿色信贷、碳减排支持工具、煤炭清洁高效利用专项再贷款、科技创新再贷款等金融产品落地;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增量扩面,对2022年运用央行支持小微企业再贷款新发放的企业贷款,给予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50%贴息。(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

(三)加大财政支持力度。市、县(市、区)应统筹安排财政资金专项用于“两化”改造工作,强化政策集成,优化使用方式,重点用于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诊断服务、企业项目实施和技术创新。

1. 支持数字化改造。对投入不低于100万元的纯数字化改造项目,经验收合格的,给予数字化投入20%的补助,对其中纳入数字化改造示范样本项目的,给予数字化投入50%的补助,最高限额300万元;对生产性投入(不含土建)不低于3000

万元的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根据综合评价将项目分为A、B、C、D、E五档,分别给予2000万元、1500万元、1000万元、600万元和300万元补助;支持优秀服务机构组织实施“两化”改造公共服务项目(批量提供诊断、评估、验收服务或提供实践培训服务),最高给予100万元补助;对经认定的省级未来工厂示范企业、省级未来工厂培育(试点)企业、省级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30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2. 支持绿色化改造。对新能源替代利用和节能改造项目年替代利用量(节能量)达到200吨标准煤(等价值)以上或二氧化碳年减排量达到400吨以上、节水改造项目年节水量达到2万吨以上、资源综合利用项目废弃物综合利用率达到30%以上,经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认定且设备投资额不低于300万元的,给予设备投资额10%的补助,最高限额400万元。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和市级绿色工厂和绿色园区,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供应链管理企业、绿色设计示范企业给予15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绿色设计产品,给予每个产品20万元奖励,单个企业最高限额10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节水型企业,给予10万元奖励;对自愿开展清洁生产并通过省级审核验收的企业,给予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水利局、市财政局)

3. 支持“两化”改造技术创新。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制造业创新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10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家级、省级、市级制造业企业技术中心,分别给予150万元、50万元、2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国际、国内、省内、市内首台(套)装备(首批次新材料、首版次软件),分别给予200万元、150万元、50万元和2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首台(套)装备保险保费,在投保费率2%的上限内按保费的70%给予补偿,同一台(套)装备年保费补助不超过50万元;对经认定的省级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体,给予牵头单位30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浙江制造精品”项目、省级重点技术创新项目(产品)、市区技术创新项目、省级工业新产品(新技术)分别给予30万元、30万元、15万元、5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财政

局)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市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局,从相关部门(单位)抽调专人,实行实体化运作,负责“两化”改造统筹推进、工作协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市级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各地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制定政策措施、细化工作举措,力争“两化”改造早见成效。

(二)强化考核评价。建立任务明确、责任清晰的“两化”改造工作评价机制,对照年度目标任务清单和推进工作责任清单,实施“赛马”机制,定期晾晒通报,适时组织评选一批市级数字化绿色化改造优秀样本、遴选一批“未来工厂”实践基地。将“两化”改造工作纳入市对县(市、区)、市级机关部门(单位)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三)加强数字化服务。谋划“两化”改造数字化改革多跨场景应用,搭建数字化推进平台,吸引一批“两化”改造优秀服务商和高端专家团队,深化推广应用“两化”改造地方标准,在线开展数字化改造和企业用能诊断评估,跟踪服务一批“两

化”改造项目企业,培育一批数字化车间、智能工厂、未来工厂和绿色工厂。

(四)加强氛围营造。及时发现、总结、宣传、推广“两化”改造经验、亮点,通过线上线下宣传机制,将示范引领转化为长效机制,提高全社会对“两化”改造工作的认知度和关注度,着力形成部门、企业、服务商协同推进的工作氛围。

本实施意见施行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各县(市)按此执行。相关政策与原有政策有冲突的,或同一事项满足多个奖补政策的,按“就高不重复”原则执行。

附件:1. 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略)

2. 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目标任务分解表(2022-2025 年)(略)

3. 市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工作责任清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5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22〕15 号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 号)和《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21〕16 号)精神,推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忠实践行“八八战略”、奋力打造“重要窗口”中最精彩板块,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坚持“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坚持“又

高又新”发展定位,聚焦高质量、竞争力、现代化,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优化要素资源配置、完善创新创业体系、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高新区建设成为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高能级科创平台和全域创新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为高质量建设发展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and 社会主义现代化先行市提供战略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 2025 年,将高新区建设成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 and 新发展格局支撑平台。

——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汇聚一批高层次人才、平台,实施一批战略性重大科技项目,攻克

一批支撑产业和区域发展的关键核心技术,新增一批自主可控、国际领先的高新产品,培育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科技企业,形成一批标志性高新产业链和创新型产业集群。全市高新区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支出占生产总值(GDP)比重达到8%。

——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市高新区营业收入突破1.3万亿元,亩均R&D经费支出达到20万元、亩均税收达到45万元,高新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全市比重超过58%、高新技术企业数占全市比重超过50%、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区内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超过80%、全员劳动生产率100万元/人左右。绿色生态发展体系基本形成,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保持全市领先水平,成为碳达峰碳中和的先行军。

——新发展格局支撑平台。全市创建类高新区全部转为认定类,嘉兴国家级高新区力争进入全国前40,省级高新区全部进入全省前30,其中5家进入全省前20。

到2035年,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和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建成一批具有全国竞争力、高水平现代化的科技园区,主要产业进入全国产业链、价值链中高端,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成为我市高水平建设省区域创新体系副中心和高水平创新型城市的重要支撑。

## 二、着力提升自主创新能力

(一)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积极建设高能级科创平台,打造优势领域创新策源地。通过支持设立分支机构、联合共建等方式,引进境内外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创新资源,建设国家、省、市重点实验室。支持以骨干企业为主体,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整合产业链上下游有优势、有条件的创新资源共同建设国家、省技术创新中心。支持骨干企业牵头建设国家、省工程研究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产业技术创新组织和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等创业载体。鼓励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社会服务机构)、事业单位或企业创建新型研发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科研机构,优先认定为市级新型研发机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

(二)引育高层次人才团队。加强人才政策供给,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大力实施“星耀

南湖”人才计划,支持高新区集聚海内外高层次人才。深化产教融合试点,支持骨干企业与高校、科研院所建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高新区内企业聘用的具有高级管理或技术职务的外国高端人才,申请工作许可不受年龄、学历和工作经历限制,可给予最长期限5年的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推广“人才码”,更便利有效地服务支持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责任单位:市委人才办、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教育局)

(三)加强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推动产业链延伸、价值链提升、供应链贯通,提升创新链整体效能。鼓励高新区内企业加大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投入,支持高新区骨干企业联合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共建创新联合体,围绕主导产业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支持高新区内企业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鼓励采取揭榜挂帅、择优委托、滚动立项等方式,提高科研攻关的准确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

## 三、全面激发企业创新活力

(一)强化创新主体引育。加大科技招商力度,围绕高新区主导产业,加大对国内外知名企业、研发总部或分支机构的引进力度,加快培育高成长型科技企业,不断提升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占比。引导企业加大研发投入,建立健全研发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加强商标品牌、标准建设,提升创新能力。支持企业建设企业研究院、企业技术中心等创新载体,并将研发投入强度高的企业纳入重点支持清单。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等政策,扩大首购、订购等非招标方式的应用,加大对重大创新技术、产品和服务的采购力度。(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二)完善孵化育成体系。推进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和大学科技园等建设,完善“众创空间—孵化器—加速器”企业孵化育成建设,实现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全覆盖,提升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的孵化绩效。支持骨干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围绕优势专业领域建设专业型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专业化众创空间。加强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绩效评价,落实创业孵化载体的税收

优惠、绩效奖励等政策,支持举办创新创业大赛等活动。(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教育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三)建立创新服务体系。着力发展科技服务业,重点推进研发设计、知识产权、检验检测、科技成果转化、信息技术、数字内容、电子商务、生物技术等八大领域加快发展。加大技术经纪人培育力度,打造科技服务业高地。围绕主导产业,高水平建设科技成果转化平台和产业创新服务综合体,提供全链条科技服务。支持建立研发外包与服务中心、中试熟化基地以及数据中心、工业互联网中心。争取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试点,进一步激发科研人员创新积极性,促进科技成果转化。(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 四、培育壮大高新技术产业

(一)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每个高新区主导产业原则上不超过 3 类,着力打造标志性产业链。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和拥有较强竞争力创新力的“新星”产业群,推动形成集聚效应和品牌优势。深化“亩均论英雄”改革,深入运用亩均效益综合评价结果,促进园区调整产业结构、强化核心功能、提升发展质量。深化“链长制”,推进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深度融合。优先支持以智能化为核心的未来工厂和以节能降碳为核心的绿色工厂建设。(责任单位:市经信局、市科技局)

(二)优化产业空间布局。支持建立专业化功能区,打造研发、转化、投资、孵化等多元创新空间,实现空间联结、设施联通和创新联动,推进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坚持“三生融合”,完善现代公共服务和基础设施配套,率先建设未来社区,打造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生态宜居、交通便利的智慧园区。开展“腾笼换鸟、凤凰涅槃”攻坚行动,加快产业结构调整,推动高新区转型升级。(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经信局)

(三)扩大高新技术产业投资。加大对科技含量高、发展前景好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的引进力度,强化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优先布局实施一批引领型重大项目和新技术应用工程,发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支持高新区围

绕全市产业规划布局,建设未来产业先导区,培育新能源、生命健康、集成电路等新兴产业。鼓励和引导企业投资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或嫁接先进技术扩大产能和技术改造。(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 五、加大提升开放创新力度

(一)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优化全市高新区布局,助力打造“一核引领、两翼联动、多点支撑”的科创空间布局,助推全域创新示范市建设。深度融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积极参与长三角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将高新区建设成长三角城市群重要中心城市的高能级科创平台。鼓励高新区探索异地孵化、飞地经济、伙伴园区等多种合作机制,强化高新区辐射带动作用。充分发挥长三角全球科创路演中心作用,加速推进与国内外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孵化机构及企业的合作。支持高新区跨区域配置创新要素,提升周边区域市场活力,深化区域经济和科技一体化发展。(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商务局)

(二)实施一区多园建设。实施嘉兴国家高新区“一区多园”建设,以嘉兴国家高新区为主体,按照“先试先行、有序推进”原则,整合或托管其他省级高新区或各类园区,打造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提升嘉兴国家高新区管理能级,加强全市优势资源统筹配置能力,推动基础设施、平台、技术、人才、项目、资金等要素流动和资源共享。强化市域统筹协调能力,引导高新区差异化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

(三)深入开展国际合作。支持建设海外创新中心、海外人才创业基地和国际产业合作园,加强与国际创新产业高地联动发展。加强与跨国公司、国际产业链头部企业的联系对接,鼓励引进外资研发机构和国际技术人才服务机构等,深度融合国际产业链、供应链、价值链。服务园区内企业“走出去”,参与国际标准和规则制定,拓展新兴市场。鼓励园区企业通过认证认可等方式,打破国际交易壁垒,参与国际竞争与合作。支持企业参与“一带一路”建设,赴海外设立或并购研发机构、孵化器、联合实验室等。(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 六、优化提升资源要素配置

(一)推进体制机制改革。优化内部管理架构,合理配置职能机构。建立授权事项清单制度,依法下放或委托市级经济管理权限。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等。支持科技、人才等改革试点和创新政策先行先试,高新区单独给予限额推荐省、市级科技计划、载体(基地)、人才等项目的支持。以数字化改革为牵引,加快数字园区建设,探索新型治理模式,推进国家高新区企业创新积分制试点建设,打造多跨协同应用场景,加快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应用成果。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发行债券和上市融资。(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市金融办)

(二)强化土地资源配置。探索推进全域空间治理,用好空间治理数字化平台,优先保障高新技术产业和科研用地需求。全面实行“标准地”制度供地,强化高新区建设用地开发利用强度、投资强度、人均用地指标整体控制,提高平均容积率,促进园区紧凑发展。对高新区管理范围内盘活的存量建设用地,按规定给予增存挂钩指标奖励。推行支持新产业、新业态发展的用地政策,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等产业载体。优先将符合条件的重大高新技术产业项目推荐省重大产业项目。鼓励高新区所在地政府按高新区上缴财政贡献和土地出让收入,给予一定奖补。(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

(三)加大科技金融支撑。深化嘉兴创建国家级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工作,加快推进长三角科技成果转化高地和科创金融一体化服务基地建设,进一步加大高新区金融支持原始创新、技术创新和产业创新力度。发挥各类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引导创业投资、私募股权、并购基金等社会资本支持企业发展。搭建科创金融公共服务平台,重点引进和培育科技金融中介服务机构,形成覆盖企业各阶段需求的科技金融服务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科技企业的信贷投放力度,加快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挂牌,筛选资质优良、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的种子期、初创期的科技企业纳入拟上市、挂牌企业后备库,加快实施企业股份制改

革。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开发完善知识产权保险、落实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保险等相关政策。支持高新区平台发行“双创”孵化债、小微企业债等,为高新区经营主体提供金融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保监分局、市发展改革委)

(四)建设绿色生态园区。践行绿色发展理念,加大绿色发展投入,支持发展绿色产业。按规定对园区入驻企业开展能源计量审查,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鼓励园区实施循环化改造,推动低碳前沿技术研究和产业迭代升级,抢占碳达峰碳中和技术制高点,大幅提升能源、水、土地等资源利用效率,降低二氧化碳、固体废物、废水、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对能源控制、生态环境监管等目标任务完成较好的高新区,优先保障所需的环境、能源等相应指标。加强与市政建设接轨,完善科研、教育、医疗、文化等公共服务设施,推进安全、绿色、智慧园区建设。(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建设局、市应急管理局)

## 七、强化组织领导动态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市级有关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对高新区的指导和服务。市科技局负责全市高新区归口管理,做好高新区规划引导、布局优化和统筹协调等工作;高新区所在地政府(管委会)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规范高新区管理机构设置,强化领导班子配备和干部队伍建设,给予充分的财政、土地、金融等政策保障。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切实强化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商务局,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

(二)实施监测评价。建立高新区动态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评价办法,加强主要指标监测评价,建立月监测、季分析、年评价和主要指标通报机制,对综合评价和主要指标排名靠前的高新区予以通报鼓励,对落后的高新区予以督促警告,营造争先进位、比学赶超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统计局、市税务局)

(三)加大政策支持。支持高新区争先进位,对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国前 50 位的、省级高新区综合排名首次进入全省前 5 位或较上年度进位 10 个名次及以上的,在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创新团队、创新载体等方面给予综合支持。落实好“腾笼换鸟”专项经费,对高新区单独或联合实施的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数字化改革试点等项

目,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本实施意见自 2022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8 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22〕1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已经九届市人民政府第 6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

为规范城市更新活动、创新城市发展模式、增强城市发展动力,聚力打造宜居、绿色、韧性、智慧、人文的国际化品质江南水乡文化名城,特制定本办法。

#### 一、适用范围和原则

##### (一)适用范围。

本市市区范围内(南湖区、秀洲区行政区域)的城市更新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城市更新,是指对本市城市(镇)建成区范围内城市空间形态和功能进行持续改善的活动。

##### (二)基本原则。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留改拆”并举,遵循“规划引领、文化传承,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绿色发展、统筹推进”的原则。

#### 二、工作机制和职责

##### (一)工作机制。

1. 工作协调机制。成立市区城市更新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自

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国资委、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湖区政府、秀洲区政府为成员单位,负责统筹协调本市市区城市更新工作,对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决策。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建设局,由市建设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市区城市更新协调推进、日常管理工作。

2. 专家咨询机制。设立城市更新专家委员会,开展城市更新相关评审、论证等工作,提供咨询意见。深化完善城市总规划师制度,进一步强化城市更新中的规划引领作用。探索建立社区志愿规划师制度,发挥社区志愿规划师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技术咨询服务、公众沟通协调等作用,推动多方协商、共建共治。

3. 公众参与机制。健全城市更新公众参与机制,依法保障公众在城市更新活动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城市更新规划以及城市更新有关技术标准、政策措施等,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 (二)工作职责。

1. 南湖区、秀洲区政府及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协调和管理辖区范围内城市更新工作。

2. 市建设局负责牵头组织编制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制定城市更新综合性政策和年度实施计划,依职权推进城乡风貌整治提升、老旧小区改造等城市更新相关工作。

3.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做好城市更新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之间的衔接,承担城市更新重大项目的综合管理职责。

4.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重点更新片区城市设计,承担城市更新项目有关规划编制、土地管理职责。

5. 市财政局负责按城市更新计划,统筹并指导城市更新资金的安排工作。

6. 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城市更新中世界文化遗产、各级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的保护和管理,并配合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的保护和监督管理等工作。

7. 市国资委负责指导推进城市更新项目公司组建,并对所监管企业经营管理及风险防控实施监督。

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按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城市更新有关工作。

## 三、规划与计划

### (一)专项规划。

市建设局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编制本市城市更新专项规划。专项规划的内容应当包括城市更新总体目标、重点任务、重点片区、更新模式、实施策略、实施时序等。

### (二)城市设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组织编制重点更新片区城市设计。重点更新片区城市设计中应当对片区的目标定位、更新方式、土地利用、开发建设指标、公共配套设施、道路交通、历史遗存保护等方面作出细化规定,其内容深度应达到详细城市设计的要求。

### (三)详细规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镇政府结合重点更新片区城市设计和城市更新实际情况,分别对城市、镇详细规划开展编制和修改工作。

### (四)年度实施计划。

市建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及各区政府(管委会),根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和重点更新片区城市设计,编制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应当明确城市更新项目的区域范围、更新规模、更新内容、实施主体、时序安排等。城市更新年度实施计划应在广泛征求意见后,报市政府审定。

## 四、项目实施

### (一)实施方式。

城市更新项目可单独或综合采取下列方式实施:

1. 保护保留更新。在符合历史遗存保护要求的前提下对建筑进行维护修缮、环境整治,对建筑所在区域的配套设施和环境进行更新完善,实施功能优化、业态提升,但不改变建筑整体风貌。

2. 综合整治更新。维持建设格局现状基本不变,对建筑、环境、配套设施等进行包括微更新、微改造在内的综合整治,可以有少量拆除重建建筑。

3. 拆除重建更新。对通过保护保留、综合整治难以改善或消除安全隐患的建筑予以部分或全部拆除,依据城市更新专项规划实施更新。

### (二)实施主体。

城市更新项目实施主体由区政府(管委会)确定。重点更新片区或城市更新重大项目,可以由市政府指定更新实施主体。具备条件的更新项目,可以由物业权利人实施。

更新实施主体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城市更新项目,推动达成区域更新意愿、整合市场资源、编制更新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更新项目实施。根据区域情况和更新需要,更新实施主体可以参与规划编制、配合土地供应、统筹整体利益等工作。

### (三)实施方案。

更新实施主体应当根据重点更新片区城市设计和详细规划,组织编制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更新项目实施方案应当包括更新方式、实现途径、设计方案、建设方案、资金统筹、运营方案等内容。

更新实施主体应当将更新项目实施方案报区政府(管委会),区政府(管委会)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重点更新片区或城市更新重大项目实施方案应当报市政府,市政府组织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进行审查。

采取拆除重建方式的城市更新项目,更新实施主体应当根据实施方案,组织开展产权归集、土地前期准备等工作,配合完成规划优化和更新项目土地供应。

#### (四)实施要求。

实施城市更新项目,应当遵守以下一般要求:

1. 优先对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等进行提升和改造,统筹地上地下空间开发改造,通过对既有建筑、公共空间进行微更新,持续改善建筑功能和提升生活环境品质;

2. 完善城市公园绿地系统,按照规定进行绿色建筑建设,全面提升城市生态环境品质;

3. 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综合采取措施,提高城市排水、防涝、防洪和防灾减灾能力;

4. 推动数字技术创新与集成应用,加大智能建造应用,推动全面数字化转型;

5. 严格落实本市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和城市风貌管控要求,挖掘历史文化和时代价值,延续历史文脉。

### 五、资金筹措

#### (一)资金筹措渠道。

多渠道筹集城市更新资金,具体包括:

1. 各级财政安排的城市更新资金;
2. 金融机构融资资金;
3. 参与城市更新的市场主体投入的资金;
4. 土地使用权人和房屋所有权人自筹资金;
5. 其他符合规定的资金。

#### (二)资金支持。

市、区政府(管委会)应当加强对城市更新的财政投入,加大政府专项债券对城市更新的支持;鼓励积极利用国家政策性金融和市场金融对城市更新的支持政策筹集资金,探索信贷金融新产品。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撬动作用,整合利用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保障性租赁住房、排水防涝等专项财政资金统筹用于城市更新。

#### (三)市场参与。

鼓励成立市、区城市更新项目公司,探索设立城市更新专项基金,鼓励银行、国有企业、民营企业积极参与,广泛引入社会资本。

引入市场力量,通过直接投资、间接投资、委托代建等多种方式参与城市更新;合理引导居民出资参与老旧小区更新改造。

#### (四)工作经费。

市、区相关部门应当将城市更新相关临时机构工作经费纳入部门预算管理,同级财政部门按照规定统筹保障。

### 六、政策支持

#### (一)规划政策。

1. 在保障公共利益、符合更新目标的前提下,鼓励依法依规适度提高更新区域内用地容积率、建筑高度等指标,提高更新土地利用效率。

2. 相关部门应当按照环境改善和整体功能提升的原则,针对城市更新项目的建筑间距、退让、密度、绿地率、交通、市政配套等控制指标,制定适合的标准和规范。

#### (二)土地政策。

1.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土地出让的,如采取招拍挂方式办理供地手续的,可采用带建筑设计方案招拍挂。区政府(管委会)负责组织相关部门编制《建设项目投资及履约监管协议书》,明确项目开发、建设、安置房配建、配套设施配建、运营管理以及违约责任等要求。土地成交后竞得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并与属地政府签订《建设项目投资及履约监管协议书》。

2. 城市更新项目具备划拨条件的,可采取划拨方式供应土地。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符合规定条件的,经市、区政府批准,其划拨土地使用权和地上建筑物、其他附着物所有权可以转让、出租、抵押。

3. 城市更新项目涉及已纳入城镇低效用地数据库的工业企业地块,可按照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政策进行再开发利用。

4. 现有工业用地拆除重建或用而未尽部分改为创新型产业用地的,在符合产业准入的情况下,可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条件变更等用地手续。

#### (三)安置政策。

1. 在城市更新过程中确需搬迁的,可以实施房屋协议搬迁。更新项目实施主体与需搬迁的业主协商一致后,应当签订搬迁补偿协议,明确房屋产权调换、货币补偿等方案。居民安置鼓励就地或就近安置。

2. 城市更新涉及房屋协议搬迁,纳入更新年度实施计划且符合条件的,依法享受税费减免政



策,同时补偿奖励标准、资产核销、产权注销、房改相关事项等参照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政策执行。

3. 城市更新活动涉及居民安置的,可以按照规定统筹使用保障性房源。

#### (四)调解政策。

城市更新涉及房屋协议搬迁,城市更新项目范围内签订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的房屋

权利人数量占比达到百分之九十五后,更新实施主体与未签约房屋权利人经过充分协商仍协商不成的,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通过协调会、听证会等方式组织调解,引导形成共识。

#### 七、其他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各县(市)可参照本办法执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取)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取)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1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取)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浙江省水资源管理条例》等规定,结合我市人均水资源量不丰富、水资源利用效率偏低的实际情况,现就进一步加强用(取)水管理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积极践行“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全面提高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水平,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打造共同富裕典范城市。

#### 二、工作目标

全面统筹推进嘉兴市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经济规模、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协调发展,到2025年,全市用水总量控制在21亿立方米以内,“单位GDP用水量”和“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分别较2020年下降16%以上,全市用(取)水管理水平显著提高,用水效率指标持续向好,水资源节约和循环利用水平达到全省前列。

#### 三、主要举措

(一)落实节水“三同时”制度。嘉兴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应当采用节水的先进技术、工艺、设备,选用和建设节约用水设施,有效降低耗水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生产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生产建设项目节水设施建设应与主体工程同步报行业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市水利局)

(二)实行用(取)水限批。定期(一般为1年)开展县(市、区)水资源承载能力评价,对评价结果为超载(年度用水总量或效率指标大于管控指标)地区的非农生产用(取)水和评价结果为临界超载(年度用水总量或效率指标介于管控指标90%—100%之间)地区的火电、钢铁、纺织、造纸、石化、化工等6大高耗水行业企业用(取)水实施限批。水资源超载和临界超载地区限批行业企业新增用(取)水(或供水企业新增用〔取〕水用于限批行业的,新增许可量须通过区域内其他存量取水许可

量核减、非常规水替代或水权交易等方式产生。(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市经信局)水资源超载的县(市、区)政府应制定治理方案,报市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后实施,并按时完成治理目标。(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水利局)

(三)严格用(取)水定额管理。市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取水许可审批、节水评价应采用定额先进值。对水资源超载和临界超载地区的高耗水行业企业延续用(取)水的,按《浙江省用(取)水定额(2019年)》的定额先进值与批复产能核算结果,结合企业近三年用水量核减其延续取水许可量。(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建设局)各级水行政和城市节约用水主管部门要根据用水定额及时核定企业、单位用水计划。高耗水行业企业年度用水计划值应小于其产品定额先进值与批复产能核算结果和企业近三年用水量平均值之间的较小值。(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研究制定区域单位产值水耗标准,纳入“标准地”和“亩均论英雄”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局)

(四)探索开展用水审计。制定全市用水审计实施办法,各级行业主管部门应定期(一般为5年)组织高耗水行业企业试点开展用水审计,督促企业开展节水改造。(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鼓励各用水单位定期自行开展用水审计、实施节水改造。用水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将作为企业延续取水和计划用水管理的依据。(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局)

(五)加快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出台非常规水资源管理办法,完善非常规水利用体制机制。(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县两级应组织编制非常规水配置利用专项规划,将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总体配置格局。(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建设局、各县〔市、区〕政府)以工业园区、产业集聚区为单元,加快推进再生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鼓励雨水积蓄利用,推进农田灌溉用水循环利用,到2025年,全市实现非常规水直接用于生产不少于4000万立方米。(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经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农业农村局、嘉

源集团)研究制定非常规水资源利用鼓励政策,建立健全非常规水水价形成机制。(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水利局)

(六)加强水资源管理信息化建设。鼓励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对照浙里“九龙联动治水”应用,积极探索创新,建立取、用、供、排全生命周期水资源信息一体化管理平台场景。共享各级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城乡供水等主管部门的水量、水质、排污量和管网内用水管理数据。供水企业应当将年用水量1万立方米以上用水单位的用水信息共享至政府公共数据平台。(责任单位:市水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经信局、嘉源集团)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发挥嘉兴市水资源管理和水土保持工作委员会对水资源和用(取)水管理的统筹协调作用,市水利局和各相关部门负责落实各项举措,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各县(市、区)政府对本辖区内水资源和用(取)水管理工作负责,加强工作协调,完善工作机制,明确任务分工,确保完成目标任务。

(二)加强资金保障。加大金融、财政资金对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和严格用(取)水管理的支持力度。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重点支持节水审计、非常规水利用、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鼓励企业拓宽投融资渠道,广泛吸引社会资本参与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工程建设。

(三)强化督查考核。将“单位GDP用水量”等用水指标纳入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动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考核及绿色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将加强用(取)水管理目标任务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五水共治”、美丽嘉兴等考核内容。

(四)做好宣传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借助“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宣传活动,通过教育培训、典型示范、展览展示、主题宣传、新闻发布会等多种方式,提高公众对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水资源可持续利用客观规律的认识。加大对用(取)水企业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宣传力度,鼓励引导企业使用节水技术和装备。

本实施意见自2022年8月1日起施行。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

**第一条** 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进一步规范政府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作用,根据中央关于推行法律顾问制度和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制度的相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工作规则。

**第二条** 建立健全市政府法律顾问组(以下简称法律顾问组),为政府提供法律服务,市司法局具体负责法律顾问组的日常联络、组织协调和业务管理等工作。市司法局局长兼任法律顾问组组长,市司法局分管副局长兼任法律顾问组副组长。

**第三条** 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在本市知名法学专家和律师中推荐,报市政府批准后由市政府聘任。

**第四条** 法律顾问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道德修养;

(二)法学专家应具有教授、研究员等高级职称,在所从事的法学教学、法学研究、法律实践等领域具有一定影响力和经验;执业律师应具有8年以上执业经历和较强的专业能力,在本专业领域具有一定的社会影响力,且未受过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三)熟悉市情、民情、社情,有较强的分析和处理实际问题的能力;

(四)热心于服务社会公共事务,且有时间和精力履行相关职责。

**第五条** 聘请法学专家担任市政府法律顾

问,由市司法局代表市政府与受聘专家个人签订聘任合同。

聘请律师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由市司法局代表市政府与受聘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签订聘任合同。

聘任合同应当包括工作范围、工作方式、聘用期限、权利义务、费用支付、合同解除、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内容。

**第六条** 法律顾问每届聘期5年,原则上与市政府届期保持一致。期满可以续聘。

**第七条** 法律顾问履行下列职责:

(一)为市政府的重大决策等提供法律咨询意见;

(二)参与地方立法和规范性文件的起草、审查和咨询论证;

(三)参与市政府重大行政复议案件、疑难信访案件的研究讨论;

(四)协助市政府处理重大涉法事件,起草有关法律文书或法律意见书;

(五)受市政府委托,参加重大项目的谈判、合同和协议的签订等工作;

(六)对涉及我市的社会公共事件提出法律意见和建议;

(七)办理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其他法律事务。

**第八条** 法律顾问在履行法律顾问职责期间享有下列权利:

(一)应邀参加或列席与所承担工作相关的会议等活动;

(二)依据事实和法律,提出法律意见;

(三)获得与履行职责相关的信息资料、文件和其他必需的工作条件;

(四)依委托参与对特定事项的调查、取证;

(五)获得约定的工作报酬和待遇;

(六)有正当理由可以申请提前解聘。

第九条 法律顾问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保密制度,不得泄露履行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其他不应公开的信息,不得擅自对外透露所承担的工作内容;

(二)不得同时接受他人委托,办理与市政府有利益冲突的法律事务;

(三)不得以市政府法律顾问的身份或名义招揽、开展相关业务,不得在个人名片上印有“市政府法律顾问”字样;

(四)不得利用工作便利,为本人及所在单位或他人谋取利益;

(五)不得从事其他任何有损市政府利益或形象的活动。

第十条 市政府交办或委托的法律事务,由市司法局根据不同情况,商请具有相关专业特长的法律顾问办理。

(一)对时间要求紧迫的法律事务,市司法局可以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向法律顾问进行咨询;

(二)对情况较为复杂的法律事务,市司法局可以预先将相关材料送交法律顾问,并根据实际情况,以召开咨询会、论证会、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咨询,或直接请法律顾问书面反馈咨询、论证意见;

(三)市政府对外交往或谈判活动中需要法律顾问参与的,由市司法局通知相关人员参加,由法律顾问直接提供咨询、论证意见。

第十一条 法律顾问与所承办的法律事务有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的,应当及时申请回避,并由法律顾问组组长作出决定。

第十二条 法律顾问在办理市政府法律事务的过程中,有权独立发表法律意见,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

法律顾问出具的法律意见应当合法、公正、及

时、客观,并由本人署名。

第十三条 对于事关全局或重大涉法问题,需要向市政府提出意见和建议的,由法律顾问研究提出书面意见和建议,经市司法局审定后,专题报市政府。

法律顾问在履职过程中形成的相关工作成果,需要公开使用的,应当事先征得市司法局同意,必要时报市政府同意。

第十四条 有关部门或单位对法律顾问提出的法律意见和建议应当认真研究,及时反馈处理情况。

第十五条 市司法局负责对法律顾问履职情况、工作业绩等进行监督和考核。考核办法由市司法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六条 法律顾问在聘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司法局报市政府同意后予以解聘:

(一)违反本工作规则第九条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

(二)因违反法律法规、党内法规或职业道德而受到刑事处罚、纪律处分、司法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或被剥夺法律职业资格、专业资格、专业职称的;

(三)无正当理由不履行职责或履行职责过程中存在重大失误的;

(四)考核不合格,或本人主动提出辞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

(五)其他不适宜继续担任法律顾问的情形。

第十七条 法律顾问费用和法律顾问履职必需的工作经费,列入市司法局年度部门预算,由市财政予以保障,按规定使用。

市司法局按照聘任合同的约定,根据工作量和工作绩效向法律顾问支付合理报酬,并为法律顾问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法律顾问服务管理办法由市司法局会同市财政局另行制定实施。

第十八条 市司法局应当加强对全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市政府各工作部门的法律顾问工作,可以参照本工作规则要求执行。

第十九条 本工作规则自 2022 年 7 月 6 日起施行。《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4]30 号)同时废止。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聘请冯震远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行政决策行为,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强法治政府建设,市政府决定聘请冯震远等8人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名单如下:

冯震远	省律师协会发展与规则委员会主任、市律师协会会长、浙江百家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姚武强	市律师协会常务副会长、浙江子城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
马正良	市律师协会监事长、浙江国傲律师事务所主任、一级律师
丁云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上海德尚(嘉兴)律师事务所主任、二级律师
沈金丽(女)	市律师协会副会长、浙江浙博律师事务所主任
安玉磊	浙江开发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春峰	浙江隆智律师事务所主任
张春元	浙江天鸿律师事务所主任

市政府法律顾问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聘期5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7号

南湖区、秀洲区、海宁市、桐乡市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7月29日

###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贯彻落实《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规划纲要》《浙江省大运河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实施规划》《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通则》等精神,加强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

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打造彰显运河古韵的文化活力传承带、展现现代治理的生态文明展示带、弘扬中华文明的运河旅游休闲带、重现千年古道的航运发展示范带、承接国家战略的沿河开放利用带,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划、文件,编制本细则。

## 1.2 工作原则

保护优先,推动绿色发展;强化引领,实施规划管控;古今融合,传承历史文脉;因地制宜,突出嘉兴特色。

## 1.3 适用范围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包括拓展河道监控区)内国土空间用途、空间形态和景观风貌管控以及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和监管应遵循本细则。

# 2 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 2.1 起始线和终止线划定规则

以河道临水边界线为起始线,以具体地物或地形(道路、河流、桥梁、自然山体、建[构]筑物外围界线等)实际使用的地理空间边界为终止线。建立起始线、终止线数据库,纳入嘉兴市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因岸线整治、河道改道等情况改变河道临水线的,起始线及核心监控区范围原则上不作调整。

## 2.2 核心监控区范围划定规则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包含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和拓展河道,共 127.9 公里。其中世界文化遗产河道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长度 110 公里;拓展河道(澜溪塘)长度 17.9 公里。

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2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划定为核心监控区,面积约 385 平方公里。

## 2.3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划定规则

原则上除城镇建成区外,京杭大运河(嘉兴段)世界文化遗产河道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1000 米内的范围、拓展河道(澜溪塘)两岸起始线至同岸终止线距离 300 米内的范围划定滨河生态空间。对于自然条件良好、生态功能突出的河湖滨岸重点区域,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可不限于 1000 米。

## 2.4 管控分区划定规则

核心监控区分为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村庄建设空间、其他农林空间五类管控分区。

### 2.4.1 历史文化空间划定规则

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空间是指具有特殊历史文化价值,受专门立法或专项保护规划保护的区域。主要包括:

(1)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 110 公里遗产河道,以及长虹桥、长安闸两处遗产点。遗产区和缓冲区以依法公布的范围为准。

(2)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包括苏州塘、嘉兴环城河、杭州塘、崇长港、上塘河 110 公里河道,1 处船闸长安闸,1 处古桥梁长虹桥。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具体界线以依法公布的区划图为准。

(3)其他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7 项、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13 项、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58 项、文物保护点 210 项、历史文化名城 2 处、历史文化名镇 4 处、历史文化街区 4 处、历史建筑 132 处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其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依据经批准的保护规划划定;未编制保护规划的,以相关部门公布的保护范围为准。

### 2.4.2 生态保护空间划定规则

生态保护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控制区。

(1)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保护区是保障和维护国家生态安全的底线,通常包括具有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存在水土流失等问题的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2)生态控制区。生态控制区是生态保护区以外,需要予以保留原貌、强化生态保育和生态建设,限制开发建设的自然区域。京杭大运河(嘉兴段)生态控制区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

### 2.4.3 城镇建设空间划定规则

城镇建设空间是指在国土空间规划中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区域,包括城镇建成区和非建成区,具体范围以经批复的国土空间规划为准。根据大运河沿线文化提升与城市发展的需求,划定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港航转型发展区 2 类子分区。

(1)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依托大运河文化景观资源,结合城市功能完善

和品质提升需要,依据国土空间规划布局的城市级、片区级中心划定。主要包括乌镇互联网产业区、崇福镇融杭先导区、长安丝绸小镇区、许村高铁新城等。

(2)港航转型发展区。港航转型发展区主要指大运河沿线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水上加油站、仓储物流、配套工业等相关港航设施。主要包括钱码头岸线、思古桥岸线、加创路桥东侧岸线、西港岸线、秀鸿岸线、高新南岸线、高新北岸线、荷花池岸线、陡门北岸线、陡门南岸线、田乐岸线、王江泾镇岸线、南虹大桥岸线、新桥至申嘉湖高速岸线、油车港上睦岸线、芦花荡岸线、嘉禾水运岸线、南虹码头、秀洲高新作业区、月河站旅游码头、落帆亭站旅游码头、人民公园站旅游码头、会景园站旅游码头、七一码头站旅游码头、乌镇北岸线、乌镇西岸线、新运桥岸线、桐星大桥东侧岸线、桐星大桥西侧岸线、塘湾兜-皂林岸线、皂林-宗杨庙岸线、石门镇南岸线、石门镇北岸线、南高桥两侧岸线、临杭大道至新羔线岸线、夏家埭-六里港岸线、上莫村岸线、东安村岸线、利顺村岸线、金家里-大麻桥岸线、光明-大麻镇岸线、崇福市河杭申线北交叉口至中山路岸线、语溪大桥西侧岸线、长安镇岸线、乌镇市河北口岸线、崇福公用码头、凤鸣公用码头、濮院公用码头等。港航转型发展区具体范围和名称以经批复的嘉兴市内河港总体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为准。

(3)其他城镇建设空间。除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港航转型发展区之外为其他城镇建设空间。

#### 2.4.4 村庄建设空间划定规则。

村庄建设空间是指国土空间规划中的村庄建设区。

#### 2.4.5 其他农林空间划定规则。

其他农林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历史文化空间、生态保护空间、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之外的区域。

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除城镇集中建设区以外区域,在用途转用前应遵守其他农林空间的管控规定,用途转用后遵守城镇建设空间的管控规定。

### 3 用途管控规定

#### 3.1 总体要求

核心监控区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予以统筹安

排,实施严格的用途管控,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本细则要求。除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村民宅基地、乡村公共设施、教育文化设施和符合保护利用要求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乡村康养、休闲体育用途以及以划拨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用途外,滨河生态空间严控新增非公益用途的用地。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和村庄建设空间的更新优先满足文化、公益性设施等相关用途需求,引导其他农林空间进行生态修复。

引导不符合相关规划要求的已有项目和设施,包括危害大运河生态安全、破坏大运河景观风貌的项目,违法建设的建(构)筑物,违规占压运河河道管理范围的建(构)筑物、码头等,通过整改、搬迁、关停、拆除等方式限期逐步有序退出。《浙江省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中明确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的项目,其中位于产业园区内的,应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进行迁出、关闭;位于产业园区外的,应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提升改造,不得新增污染物排放总量,适时迁出或关闭。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内现状低、小、散码头,应制定整改方案,并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行落实。

加强大运河沿线及省际重点断面水环境监测预警,推进Ⅳ类以下水质河段污水垃圾处理,管控河湖排污口建设,限期提高省控断面水质达标率。

按照杭嘉湖地区圩区的分类整治要求,加固圩堤,修缮排涝建(构)筑物,完善排涝设施,提升圩区的排涝能力。

以沿河油库、工业集聚区为重点,加强安全、环境风险管控,强化安全、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强化专职消防队等应急队伍建设,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 3.2 历史文化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 3.2.1 历史文化空间一般规定

核心监控区内的历史文化空间,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核心监控区内的运河河道管理范围,按照国家、省、市、县(市、区)河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保护管理规定和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对现有不符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的项目,要制定整改计划,依法逐步拆除、外迁或整改,腾退用地优先用于公共绿地、文化设施、市

政安全设施建设。

3.2.2 世界文化遗产的遗产区和缓冲区特殊规定

(1)遗产区管控规定:遗产区内不得进行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确需进行下列工程建设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与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有关的工程建设、景观维护、环境整治和历史文化街区整治;防洪排涝工程和水文水质、气象监测设施建设;航道和港口、跨河桥梁和隧道、水上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的其他工程建设。

(2)缓冲区管控规定:缓冲区内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不得破坏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的安全环境、历史风貌和视廊景观,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履行报批程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确定缓冲区内建设用地规划条件时,应当限制土地开发利用强度,相关控制指标应符合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要求。

3.2.3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大运河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应按照文物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或相关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3.2.4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建筑、历史地段、工业遗产、传统村落等的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特殊规定

其他各级文物保护单位(点)、历史建筑、工业遗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进行管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历史地段、传统村落按照经批准的专项保护规划进行管控。

3.3 生态保护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3.3.1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规则和相关规定进行管控。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的生态保护红线内,严格禁止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涉及各类自然保护地以及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禁止开发区域的管理,同时执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前提下,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主要包括:零星的原住民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和耕地规模前提下,修缮生产生活设施,保留生活必需的少量种植、放牧、捕捞、养殖;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公益性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远景调查及特定矿种的勘查开发;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前提下的开采活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监测和执法包括水文水资源监测及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等,灾害防治和应急抢险活动;经依法批准进行的非破坏性科学研究观测及必需的标本采集;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和文物保护活动;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和相关必要的公共设施建设;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建设、防洪和供水设施建设与运行维护;重要生态修复工程。

3.3.2 生态控制区用途管控规定

生态控制区内的林地按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水域按照《浙江省水域保护办法》的规定进行管控,湿地按照《湿地保护管理规定》《浙江省湿地保护条例》的规定进行管控。

生态控制区内,鼓励按照自然恢复为主、人工修复为辅的原则,实施生态修复工程,严格限制垦造耕地项目。允许在不降低生态功能、不破坏生态系统且符合空间准入、强度控制和风貌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进行适度开发利用和结构布局调整。交通、水利、能源、市政公用等线性基础设施用地,确实难以避让的,应以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建设。由于“两山”转化确有必要的,可允许小规模、低强度的旅游、观光、休闲设施以对生态环境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开发建设。

3.4 城镇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3.4.1 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

城镇建设空间非建成区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项目。老城改造应限制各类用地调整为大型工商业、商务办公、仓储物流和住宅商品房用地;鼓励调整为公共服务、公园绿地等公益性用途用地;在落实“窄马路、密路网、小街区”的街区布局模式和严格控制土地



开发利用强度的前提下,允许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项目建设。城镇建设空间应提升运河两侧绿地、公共空间的畅通性和可达性,因地制宜建设林下慢行道、运河滨河绿道。

#### 3.4.2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特殊规定

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除执行核心监控区城镇建设空间一般规定外,确有需要的,在符合本细则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可准入行政办公、商业商务、科技研发、文化创意等项目建设。

#### 3.4.3 港航转型发展区特殊规定

在符合省市级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港航转型发展区准入与大运河绿色航运体系建设有关的港口公用作业区、企业自备码头、交通管理码头、旅游客运码头、水上加油站等港航设施以及无污染排放的配套工业设施、仓储物流作业区建设。各类码头建设应体现集约化、规模化、绿色化、专业化要求;尊重大运河已有的各类作业区,结合本细则要求对环境风貌进行必要的整改;新建、扩建配套工业设施应在运河岸线1000米之外,且与运河环境风貌相协调。

#### 3.5 村庄建设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核心监控区村庄建设空间鼓励以下相关项目优先准入:(1)大运河文化振兴相关项目,如文化展馆、文化公园、文化教育基地等,或与非物质文化遗产、传统技艺相关的活态展示;(2)乡村公共服务配套项目,如教育、养老、文化、体育、医疗、社会福利等公益性设施和乡村公园、小游园等;(3)乡村振兴相关项目,如信用合作社、农业科研机构 and 农村产业服务、乡村康养、乡村旅游休闲等项目。

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项目和大型工业园区,严禁新增矿业权出让(地热、矿泉水等水气矿业权除外)。

鼓励村庄低效用地整治,优化村居布局,充分利用村庄闲置宅基地、工业厂房等存量用地和建筑。对于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撤并零散农居点的,可在建筑高度、环境风貌严格管控前提下设置集中安置点。集中安置点应尽量选址在滨河生态空间之外。

#### 3.6 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3.6.1 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加强生态修复,注重自然修复和工程治理相结合,推进河岸带生态化改造,维护大运河沿线的自然景观风貌。严禁大规模新建、扩建房地产、大型及特大型主题公园等开发项目,确有需要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本细则和国土空间规划。

3.6.2 滨河生态空间范围内其他农林空间用途管控规定

滨河生态空间内的其他农林空间除符合上述的各项管控规则外,重点优化滨河生态环境,建设以森林为主体的生态廊道。

鼓励城镇建设空间周边安排公园绿地,包括湿地公园、植物园、城市公园、郊野公园。

村庄建设空间周边加强优质耕地保护、生态林地保育,对环境有负面影响的农业养殖项目应限期搬迁、关停或消除影响;注重农林空间与周边自然生态系统有机结合,发挥整体生态功能。

### 4 空间形态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 4.1 总体要求

核心监控区严格落实自然生态环境和传统历史风貌保护要求,整体保护大运河沿线空间形态。保护运河水工遗存本体与周边地区空间形态的关联关系,控制大运河沿岸重要的景观视廊、景观界面,不得破坏历史空间环境及要素。遵循滨水梯度原则,沿运河两岸新建、重建建筑前低后高,渐次升高。除历史文化空间外,原则上以对岸河堤外坡脚为基点,建筑高度不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1/3,且以同岸河堤外坡脚为基点,建筑高度不超过建筑退让河岸线距离的2/3。垂直临水线50米范围内的第一排新建建筑原则上以低、多层为主。因历史遗迹恢复等特殊原因,确需突破上述管控要求的情况,应纳入“一事一议”联席会议审议。

#### 4.2 重要景观视廊保护要求

重要景观视廊包括核心监控区内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保护规划、传统村落保护规划等专项规划以及城市设计中明确要求控制的视线通廊。嘉兴大运河沿岸的重要景观视廊可分为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和重要运河节点景观视廊两类。

##### 4.2.1 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

重点保护、整治或恢复具有代表性的历史景观通廊,从历史文化特色展示和景观环境控制的角度出发,管控和引导廊道内的建筑高度、建筑风

貌与景观塑造。

核心监控区内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共 4 处,包括嘉兴历史城区内的三塔-壕股塔-烟雨楼轴线,子城中轴线,乌镇历史镇区的市河、西市河轴线。视廊控制范围详见附表 5。

#### 4.2.2 重要运河节点景观视廊

将运河古桥、河流交汇点、河道弯度大于 20 度或河道局部变化较大的区域作为重要运河节点景观视廊,对视野景观面的建筑高度、体量等风貌形态进行管控和引导。

核心监控区内跨河、近河古桥共 7 处,包括长虹桥、闻店桥、虹桥、司马高桥、秀城桥、城东石桥、报国塘桥,视廊控制范围详见附表 6。河流交汇点、河湾重要景观视廊共 50 处,视廊控制范围详见附表 7。

#### 4.2.3 管控要求

重要景观视廊内建筑不宜过高过密,应以低、多层为主,不应采用板式布局形式,整体保护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对视廊涉及的新建、改扩建建(构)筑应进行重点管控,落实建筑限高、体量色彩、建筑风格等相关要求。逐步改造与传统风貌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强化运河沿线重要的历史文化点成为易于感知的运河地标。

#### 4.3 重要景观界面保护要求

重要景观界面分为大运河第一界面和重要历史文化界面两类。

##### 4.3.1 大运河第一界面

大运河第一界面是指人在大运河全线、两岸行走时视线所及的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范围内要素构成的视觉侧平面,可按主导功能与风貌分为自然生态段、郊野村庄段、历史城镇段、现代城镇段四类。

##### 4.3.2 重要历史文化界面

重要历史文化界面共 27 处,主要包括长安闸、长虹桥世界文化遗产界面 2 处,嘉兴历史城区界面 1 处,梅湾、芦席汇、月河、一里街省级以上历史文化街区界面 4 处,南湖中共一大会址等省级以上文物保护单位界面 20 处。界面控制范围详见附表 8。

##### 4.3.3 管控要求

(1)基本要求。保护界面的历史特色与整体性。重要景观界面范围内不得新建、扩建高度、体量、

色彩、建筑风格与历史文化遗产不协调的建(构)筑物,应以低、多层为主,不宜采用板式建筑。对景观界面内严重影响传统风貌的现状建(构)筑物,应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对现状滨河生活生产界面风貌较差,及历史文化界面受影响较大的区域应进行重点整治。

突出界面的通透与丰富性。鼓励滨河岸线的居住与办公休闲功能相融合,避免形成过长的单一居住界面。控制滨河街区尺度平行河道的长度不宜超过 300 米,滨河板式建筑面宽不宜超过 60 米,在符合本细则对建筑高度控制规则的基础上,保证沿河面多、高层建筑簇群整体通透率不小于 40%,使运河岸线界面景观形成良好的视线通廊及景观节点。平面布局时,滨河建筑应尊重、顺应运河形态,建筑退距宜进退开合、错落有致,营造多样化的亲水活动空间,实现自然山水、田园环境与人工建设的有机交融。

(2)大运河第一界面引导。自然生态段应保持原生态的自然开敞景观;郊野村庄段应保持村落与生态植被相间的景观,新建建筑应做好方案设计,并与运河传统风貌相协调,背景景观不宜出现高层建筑;历史城镇段应以历史风貌建筑为主,背景建筑应分散布局、留有通透视廊;现代城镇段建筑应分散布局,体现丰富的建筑层次,保证建筑间留有通透视廊,应保持滨水梯度的高度秩序,体量组合既主次分明、丰富多彩又完整统一。

大运河第一界面内涉及防洪排涝、水利、交通、市政公用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大运河相关法律法规、专项保护规划的要求执行,在满足功能的前提下,交通设施应对上跨、地下两种方式进行比选,其他基础设施优先采用地下敷设的方式,减少对大运河风貌的影响。对沿岸风貌产生影响的现状市政设施进行改造和美化,宜采用绿化遮挡等措施提升景观效果。

(3)重要历史文化界面引导。按照历史文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界面保护,重点整治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街巷的边界与界面。与历史风貌有冲突的建筑物、构筑物采取拆除重建的方式时,应符合历史风貌的保护要求。当采取拆除不建的方式时,宜多增加公共开敞空间。

#### 4.4 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 4.4.1 基本要求

(1)建筑景观风貌应展现地方特色、传承历史文脉,逐步改善现代化城市建设对传统风貌地区的重要视廊、重要界面、历史遗存等产生的不利影响。体现大运河地区历史文化的重要建(构)筑物(如塔、阁、楼等要素)应保持其地标性地位。同时应避免出现与本土文化不符的街道家具风格,并形成层次丰富、季相分明、地方特色鲜明的绿化景观。

(2)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还应满足其他法定规划及《嘉兴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的相关要求,遇到管控要求不一致时,应从严管控。

#### 4.4.2 历史文化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历史文化空间应严格按照《实施〈世界遗产公约〉操作指南》《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浙江省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保护条例》《大运河(嘉兴段)遗产保护规划》《嘉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专项规划中提出的要求进行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控制,保证历史文化空间易于感知与识别。严格保护相关文物、传统风貌片区,严控新建建筑,新建建筑宜小体量、低密度,宜采用与传统风貌相协调的建筑形式,不得改变与历史文化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

#### 4.4.3 城镇建设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加强在体量、材料、形态、色彩等方面与当地传统建筑风格的继承与发展,严禁采用过于怪异的建筑形式或过于鲜艳的色彩。

(2)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的建设项目方案应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严格审查,并充分征求专家和社会公众的意见。应对城市新型功能培育区进行城市设计,通过视廊分析和景观影响分析综合确定建筑高度。

#### 4.4.4 村庄建设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保护运河两岸不同历史时期的村庄传统聚落形式,展现依河而居、依河而耕、依河而兴的特色水乡农居风貌。禁止照搬其他地区的建筑形式,避免地域文化的消解,宜传承地方韵味,提炼人文景观特色,采用低多层、坡屋顶、淡雅色彩等风格,凸显自然风光与乡土空

间有机相融的和谐氛围。

(2)村庄建设空间内,除必要的水利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外,建筑高度应控制在3层以内。

#### 4.4.5 生态保护空间、其他农林空间建筑高度与景观风貌管控要求

(1)在保护运河现有资源和尊重历史环境的前提下,以农田、湿地、湖荡等自然郊野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恢复江南水乡的水绿胜境底蕴。建筑宜采取分散、小体量、低层的组团状聚落布局,鼓励使用地方建筑材质,与自然景观相互掩映,隐入绿野中。

(2)因地制宜建设湿地公园、森林公园和郊野公园等生态空间,除必要的水利设施、航运设施、市政设施外,依法依规配建的服务设施高度应控制在3层以内。

(3)与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等法定保护要求不一致时,应从严管控。

#### 4.5 其他管控要求

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河道的驳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遗产保护规划的要求进行管控。非遗产河道实施交通、水利工程,不得改变运河的总体走向,并尽可能维护运河原有形态和传统堤岸,鼓励建设生态驳岸。

保护和尊重运河现有资源和历史环境,恢复自然生态面貌,以农田与自然风貌为主导,形成生态绿色走廊。对大运河世界文化遗产沿线的第一照面山进行生态修复,林相改造和绿化提升,提升生态景观质量。生态保护空间内的所有建设活动不得对山体、水源造成破坏和污染,不得改变与大运河相关的河道、生态湿地、湖泊、丘陵山体、特色景观植被等环境。

### 5 保障措施

#### 5.1 联审决策,一事一议

根据大运河(嘉兴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市县联席会议制度的工作规则和工作要求,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工作。由大运河(嘉兴段)文化保护传承利用工作市县联席会议对核心监控区内涉及的重大项目、重大问题,进行联合审查。

可一事一议事项:1.管控细则实施前,尚未获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的已批未建项目及现行详

细规划、专项规划与本细则有冲突的;2.因特殊情况,确需突破本细则管控要求的项目,包括涉及国土空间转换、转型改造、项目限高、限密度等事项;3.市政府认为应该“一事一议”的事项。

对于重大项目以及重大原则性问题,由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或市级有关职能部门提出,市县联席会议办公室受理并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进行研究后,形成会议纪要明确议定事项,印发相关部门(单位)。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

#### 5.2 建立机制,保障权益

建立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转换和转型改造机制,对因国土空间规划调整为生态空间、因政策变化实施“关停并转”、主动腾退现有国土空间等实施本细则产生的情形,由市政府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给予政策支持,依法保护其合法权益,并办理相关手续。

涉及各部门行政审批服务事项的,要明确审批部门、审批要点和审批流程,简化办事程序。

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细则自 2022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有效期为 5 年。

附表:1.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街区列表(略)  
2.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略)  
3.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省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略)  
4. 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市县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列表(略)  
5. 重要历史文化点景观视廊列表(略)  
6. 运河古桥景观视廊列表(略)  
7. 河流交汇点、河湾景观视廊列表(略)  
8. 重要景观界面列表(略)  
9. 建筑高度管控一览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22〕3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 年 7 月 29 日

### 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1.5 事件分级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 2.2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 2.4 电力企业
- 2.5 专家组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2 监测
- 3.3 预警

#### 4 信息报告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 5.2 响应措施
-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 5.5 响应终止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 6.2 事件调查
- 6.3 善后处置
- 6.4 恢复重建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 7.4 技术保障
- 7.5 应急电源保障
- 7.6 医疗卫生保障
- 7.7 资金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 8.2 名词术语解释
- 8.3 预案实施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健全完善全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机制,科学、高效、快速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提高处置效率,最大程度减少大面积停电造成的影响和损失,维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安全稳定。

### 1.2 编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电力安全事故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条例》《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浙江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浙江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嘉兴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2020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大面积

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大面积停电事件是指由于自然灾害、电力安全事故和外力破坏等原因造成嘉兴地区电网大量减供负荷,对国家安全、社会稳定以及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造成影响和威胁的停电事件。

### 1.4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属地为主、分工负责,保障民生、维护安全,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原则。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电力企业、重要电力用户应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相关预案开展处置工作。

### 1.5 事件分级

按照事件的严重程度、可控性和影响范围,大面积停电事件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4个级别。

#### 1.5.1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浙江电网减供负荷30%以上,且对嘉兴电网有特别重大影响。

#### 1.5.2 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13%以上30%以下,且对嘉兴电网有重大影响。

(2)嘉兴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 1.5.3 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10%以上13%以下,且对嘉兴电网有较大影响。

(2)嘉兴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50%以上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县级电网减供负荷60%以上,或70%以上供电用户停电。

(4)发电厂或者220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电压曲线值20%并且持续时间30分钟以上,或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电压曲线值10%并且持续时间1小时以上。

#### 1.5.4 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

(1)浙江电网减供负荷5%以上10%以下,且对嘉兴电网有影响。

(2)嘉兴电网减供负荷20%以上40%以下,或30%以上5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3)县级电网减供负荷40%以上60%以下,或

50%以上 70%以下供电用户停电。

(4)发电厂或者 220 千伏以上变电站因安全故障造成全厂(站)对外停电,导致周边电压监视控制点电压低于调度机构规定电压曲线值 5%以上 10%以下并且持续时间 2 小时以上。

## 2 组织机构及职责

### 2.1 市级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经市政府同意,成立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市应急指挥部),统一领导指挥我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时,市应急指挥部配合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做好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指挥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指挥长由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发展改革委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国网嘉兴供电公司总经理担任,或由指挥长根据实际情况指定;成员单位包括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嘉城集团、市气象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市消防救援支队、武警嘉兴支队、各县(市、区)政府。市应急指挥部可根据实际应对工作需要,增加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和相关电力企业为成员单位。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发展改革委,市发展改革委分管副主任任办公室主任。

发生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必要时由市政府按程序报请省政府成立省工作组,支持我市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 2.1.1 市应急指挥部主要职责

(1)贯彻落实上级和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统一领导和指挥我市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

(2)负责应急救援重大事项决策,开展应急联动,解决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重大问题。

(3)下达应急指令,适时启动应急响应和应急终止命令。

(4)及时向省工作组或省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部报告相关情况,视情提出协调支援请求。

(5)督促制定、完善相关应急预案。

(6)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评估与总结。

#### 2.1.2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相应工作组

市应急指挥部下设综合协调、电力恢复、新闻宣传、综合保障、社会稳定五个工作组。

(1)综合协调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国网嘉兴供电公司、事发地政府等参加。

主要职责:协调组织现场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向各个工作组传达事件处置进展情况;根据情况及时调拨应急发电车及调运应急物资;负责事件处置过程中信息收集、汇总、上报、续报工作;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

(2)电力恢复组:由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牵头,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气象局、武警嘉兴支队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进行技术研判,开展事态分析;组织电力抢修恢复工作,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为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重要场所提供应急充电设施;负责重要电力用户、重点区域的应急供电保障;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力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负责提供停电区域地图和地理信息数据;协调公安、武警等力量参与应对。

(3)新闻宣传组:由市委宣传部(网信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组织开展事件发生、进展、应急工作情况等权威信息发布,加强新闻宣传报道;收集分析国内外舆情和社会公众动态信息,加强媒体和互联网等管理,正确引导舆论;及时澄清不实信息,回应社会关切。

(4)综合保障组:由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经信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综合执法局、嘉城集团、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等参加,视情增加其他单位。

主要职责:对受灾情况进行核实,指导电力抢修恢复方案,落实电力抢修人员、资金和物资;组织做好应急救援装备物资的紧急生产、储备调拨

和紧急配送工作;及时组织调运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群众基本生活和市场供应;维护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设施正常运行;维护铁路、道路、水路等交通运行;组织开展事件处置评估工作。

(5)社会稳定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嘉兴军分区、市委宣传部(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武警嘉兴市支队等参加。

主要职责:加强受影响地区社会治安管理,严厉打击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以及趁机盗窃、抢劫、哄抢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转移人员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要地区治安管控;加强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等价格违法行为;加强对重点区域、重点单位的警戒;做好有关社会治安矛盾纠纷化解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2.1.3 成员单位主要职责

(1)嘉兴军分区:协助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协调部队和民兵预备役人员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市委宣传部:牵头新闻宣传组工作。组织指导新闻发布和报道工作,提示相关注意事项和安保措施;加强舆情收集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澄清不实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公众情绪。

(3)市委网信办:统筹协调督促电力行业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网络安全保护,协同相关部门做好互联网舆情的监控、研判和处置。

(4)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综合协调组和综合保障组工作。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开展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与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建设项目的计划安排和衔接工作;做好紧急状态下的电力保障和有序用电工作;对大面积停电区域重要商品和服务价格开展监测预警,及时提请市政府或会同有关部门处置价格异常波动,维护市场价格正常秩序。

(5)市经信局:配合有关部门协调做好工业应急物资的生产、征购工作,稳定工业经济运行。

(6)市教育局:指导事发地教育行政部门做好学校(幼儿园)停止上课、集会等群体性活动。

(7)市公安局:牵头社会稳定组工作。负责保障关系国计民生、国家安全和公共安全重要单位、要害部位和突发事件现场的安全保卫、治安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维护事发地社会治安、交通秩序。

(8)市民政局:对符合条件的受事件影响群众实施基本生活救助,配合做好伤亡人员的善后处理工作。

(9)市财政局:负责协调落实应急救援资金,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10)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的建设项目用地安排;负责提供事发地测绘地理信息数据和卫星综合定位基准服务;负责指导电网恢复正常运行所需建设项目林地占用、林木处置等相关工作。

(11)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突发环境事件的环境应急监测工作,组织对污染造成的环境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并协助提出控制、消除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建议。

(12)市建设局:负责协调和指导恢复城市供水、供气、市政照明、污水处理、排水防涝等公用设施运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需要。

(13)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应急救援交通工具,落实发电燃料、抢险救援物资、必要生活资料等运输保障,协调城市公共客运交通安全并疏导滞留旅客,负责重大灾害现场道路抢修通车工作。

(14)市水利局:负责提供水旱灾害的灾情、险情等有关信息。

(15)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具体组织、协调、指挥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渔业船舶、农机等的灾害信息收集和应急救援工作。

(16)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商超提供重要生活必需品保障,负责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日常管理和调拨,协调做好商品进口及口岸检验检疫工作。

(17)市文化广电旅游局:负责组织做好旅游景区、旅游饭店等场所的生产、生活秩序维护工作;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旅游景区突发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督促有关广电单位做好应急广播有关工作。

(18)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协调应急医疗

救援和卫生防疫工作,负责协调停电地区医院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并采取临时应急措施。

(19)市应急管理局: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引发的生产安全事故、灾害有关应急救援指导、协调工作。

(20)市市场监管局:协调配合对重要生活必需品等商品的市场监管和调控。参与协调大面积停电事件中特种设备的应急处置、检测检验工作。

(21)市人防办:利用人防资源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救援工作,协助做好人员疏散。

(22)市综合执法局:负责配合数字城管责任单位加大巡查管理力度,发现问题及时协调处理。

(23)嘉城集团:负责下属单位突发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应急处置,做好集团管理的天然气供应等设施的运行维护,为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提供保障。

(24)市气象局:负责天气监测、预报、预警工作,及时提供气象信息服务,组织开展因气象灾害引发的事故调查、评估及气象分析等工作。

(25)国网嘉兴供电公司:牵头电力恢复组工作。负责抢修受损电网设施设备,尽快恢复受影响区域供电;向重要电力用户和重要设施提供必要的电力支援;负责组织跨区域的电网应急抢修恢复协调工作;组织事发地供电企业为居民提供基本通信、应急照明、急救医疗等应急充电设施;及时报告电网大面积停电有关情况。

(26)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火灾扑救和应急救援工作,参加事故抢险和人员搜救等工作。

(27)武警嘉兴支队:协助现场应急处置工作,组织、调配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28)发电企业:负责本单位在应急情况下的生产调度和应急处置,完善保厂用电措施,确保机组的启动能力和运行安全。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后,做好应急物资供应,及时恢复机组并网运行和调整出力,为地区电网恢复供电与稳定运行提供保障。必要时,协助其他电力企业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 2.2 县(市、区)应急指挥机构

初判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本行政区

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配合上级应急处置指挥部做好应对工作。

发生跨行政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有关县(市、区)应根据需要建立跨区域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合作机制,对需要市级层面协调处置的,由有关县(市、区)政府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 2.3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市、县应急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现场指挥部,负责现场组织指挥工作。参与现场处置的有关单位和人员应服从现场指挥部的统一指挥。

## 2.4 电力企业

各电力企业(包括发电企业、电网企业等,下同)要成立本企业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指挥机构,在各级政府组织指挥机构领导下开展应对工作。电网调度工作按照《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及相关规程执行。

## 2.5 专家组

市、县应急指挥机构根据需要成立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专家组,成员由电力、气象、地质、水文等领域相关专家组成,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提供技术咨询和建议。

## 3 风险分析和监测预警

### 3.1 风险分析

#### 3.1.1 风险源分析

可能导致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风险主要包括:

(1)全市供电面积约 0.39 万平方公里,受亚热带季风性湿润气候的影响,嘉兴供电区域内暴雨、雷暴、龙卷风、台风、大雪、大雾、冰雹、冻雨等自然灾害时有发生,可能造成电网输变电设备大范围损毁,从而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2)高空飘物、野蛮施工、吊车碰线、偷盗电力设施设备、非法侵入、火灾爆炸、恐怖袭击等外力破坏引发的电网设施设备损毁,可能导致电网大面积停电。

(3)浙江电网因省内装机停机、省外来电减少、燃料短缺等各种原因造成的发电企业发电能力大规模减少,可能导致省内电网故障,造成嘉兴市大面积停电。

(4)嘉兴地区局部区域网架结构薄弱,在高峰负荷时仍存在个别主变和部分线路断面输送潮流



超稳定限额等问题,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5)重要发、输、变电设备故障,或电力领域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遭受网络攻击,可能导致大面积停电。

### 3.1.2 社会风险分析

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导致交通、通信瘫痪,水、气、煤、油等供应中断,严重影响经济建设、人民生活,甚至对社会安定、国家安全造成极大威胁,极易引发次生灾害。

### 3.2 监测

电力企业要结合实际加强对重要电力设施设备运行、发电燃料供应、网络安全环境等情况的监测,建立与网信、发展改革、经信、地震、公安、自然资源、交通运输、水利、气象等部门的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分析各类情况对电力运行可能造成的影响,预估可能影响的范围和程度。

### 3.3 预警

#### 3.3.1 预警发布

电力企业研判可能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时,要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发展改革委、省电力公司和浙江能源监管办等,提出预警信息发布建议,并视情况通知重要电力用户。市发展改革委应及时组织研判,必要时报请市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并通报相关部门和单位。新闻媒体、网站、应急广播、基础电信运营企业等应建立快速发布绿色通道,确保在第一时间多途径、多手段无偿向社会公众发布预警信息。

#### 3.3.2 预警行动

进入预警期后,事发地相关部门和单位视情采取以下预防性措施:

(1)预警信息发布后,电力调度机构要优化调整电网运行方式,做好隔离故障区域准备,必要时可按规定提前采取措施,同时向上级调度机构报送相关信息,争取上级调度机构支持。

(2)电力企业要加强设施设备运行巡查和运行监测,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和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准备,并做好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所需物资、装备和设备等应急保障准备工作。

(3)重要电力用户做好自备应急电源启用准备。

(4)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启动应急联动机制,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做好维持公共秩序、供水供气供热、商品供应、交通物流等方面的应急准备;加强舆情监测,主动回应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及时澄清谣言传言,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 3.3.3 预警解除

根据事态发展,经研判不会发生大面积停电事件时,按照谁发布、谁解除的原则,由发布单位宣布解除预警,适时终止相关措施。

## 4 信息报告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相关电力企业应立即向受影响区域应急指挥部、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省电力公司和浙江能源监管办报告。

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接到大面积停电事件信息报告或者监测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立即进行核实,对大面积停电事件的性质和类别作出初步认定。对初判为特别重大、重大或较大的大面积停电事件,市发展改革委应立即按程序报告省能源局和市政府,市政府立即按程序向省政府报告。对初判为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事发地能源主管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限、程序和要求向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并通报同级相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

## 5 应急响应

### 5.1 响应分级

根据大面积停电事件的严重程度和发展态势,将应急响应设定为Ⅰ级、Ⅱ级、Ⅲ级和Ⅳ级4个等级。

(1)当浙江电网发生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且对嘉兴电网有特别重大影响,根据省政府启动Ⅰ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Ⅰ级应急响应措施;初判发生嘉兴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或浙江电网发生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且对嘉兴电网有重大影响的,根据省政府启动Ⅱ级应急响应要求,执行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在省应急指挥部指导下,由市应急指挥部负责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2)初判发生嘉兴较大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Ⅲ级应急响应,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初判发生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由事发地县级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市应急指挥部须密切跟踪事态发展,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应对工作。

(3)发生跨县(市、区)的一般大面积停电事

件,必要时由市应急指挥部组织、指挥应对工作。

(4)对于尚未达到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标准,但对社会产生影响的其他停电事件,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5)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事件造成损失情况及其发展趋势,按照谁发布、谁调整的原则调整响应级别,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 5.2 响应措施

### 5.2.1 先期处置

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应急响应启动前,各级电力调度控制中心要先行采取必要措施,隔离故障点,控制范围进一步扩大,尽可能保持电力主网安全和运行电网正常供电。重要电力用户要立即实施先期处置,积极开展自救互救,全力控制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减少损失。

### 5.2.2 分级响应

#### (1)市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措施

市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指挥长或副指挥长召集应急指挥部成员和专家进行会商,研究分析事态,对事件及其发展趋势进行综合评估,指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启动相关应急程序,部署应对工作;根据需要赴事发现场,协调开展应对工作;协调解决地方政府、县应急指挥部,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提出的请求事项;组织应急救援队伍并视情协调军队、武警等有关力量参与应急处置;统一组织信息发布和舆论引导工作。市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做好应对处置工作。

#### (2)县应急指挥部的响应措施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县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应级别应急响应,立即组织各成员单位和专家进行分析研判,根据市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组织人力、物力抢险救灾,动员部署应急处置工作。

#### (3)重要电力用户的响应措施

重要电力用户按照有关技术要求迅速启动自备应急电源,加强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及时采取防范措施,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

## 5.3 社会动员与参与

(1)大面积停电事件发生后,各级应急指挥部可根据事件的性质和危害程度,报经当地政府批准,对重点地区和重点部位实施紧急控制,防止事

态及其危害进一步扩大。

(2)必要时,可通过当地政府广泛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紧急情况下可依法征用、调用车辆、物资、人员等。

## 5.4 信息发布与新闻宣传

停电情况及事件处置等信息,由各级应急指挥部审核和发布。有关新闻稿须经县级以上应急指挥部核实后,按突发事件报道管理规定进行报道。

## 5.5 响应终止

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由启动响应的政府终止应急响应:

(1)电网主干网架基本恢复正常,电网运行参数保持在稳定限额之内,主要发电厂机组运行稳定;

(2)减供负荷恢复 80%以上,受停电影响的重点地区负荷恢复 90%以上;

(3)造成大面积停电事件的隐患基本消除;

(4)大面积停电事件造成的重特大次生衍生事故基本处置完成。

应急响应终止后,相应应急指挥机构随即撤销。

## 6 后期处置

### 6.1 处置评估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根据事件分级,各级能源主管部门要及时组织对事件处置工作进行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分析查找问题,提出改进措施,形成应急处置工作评估报告。鼓励开展第三方评估。

### 6.2 事件调查

特别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调查按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重大大面积停电事件由国务院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较大、一般大面积停电事件由事发地电力监管机构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查明事件原因、性质、影响范围、经济损失等情况,提出防范、整改措施和处理处置建议,形成调查报告,报上级能源主管部门和本级政府。

### 6.3 善后处理

大面积停电事件所在地政府要及时组织制订善后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对在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中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的人力、物力、财

力,按照规定给予补助或补偿。保险机构要及时开展相关理赔工作,尽快消除大面积停电事件的影响。

#### 6.4 恢复重建

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响应终止后,需对电网网架结构和设施设备进行修复或重建的,由各级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恢复重建计划。相关电力企业和受影响区域地方政府应当根据计划做好受损电力系统恢复重建工作。

### 7 保障措施

#### 7.1 队伍保障

电力企业应建立健全电力抢修专业队伍,加强设施设备维护和应急抢修技能方面的人员培训,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救援能力。加强社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组织动员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其他专业应急队伍和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大面积停电事件及其次生衍生灾害处置工作。协调军队、武警部队等做好应急力量支援保障。

#### 7.2 装备物资保障

各电力企业应储备必要的专业应急装备及物资,建立和完善相应保障体系。市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政府要加强应急救援装备物资及生产生活物资的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工作,保障支援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工作需要。鼓励支持社会化储备。

#### 7.3 通信、交通与运输保障

各级通信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通信保障体系,形成可靠的通信保障能力,确保应急响应期间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需要;交通运输部门要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应急响应所需人员、物资、装备、器材等的运输;公安部门要加强交通应急管理,保障应急救援车辆优先通行。

#### 7.4 技术保障

各电力企业要加强大面积停电事件应对和监测先进技术、装备的研发,制定电力应急技术标准,加强电厂、电网安全应急信息化平台建设。有关部门要为电力日常监测预警及电力应急抢险提供必要的气象、地质、水文、测绘等服务。有关单位

要分析和研究大面积停电事件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和损失,增加技术投入,建立和完善应急技术保障体系。

#### 7.5 应急电源保障

提高电力系统快速恢复能力,加强电网“黑启动”能力建设。市级有关部门和电力企业应充分考虑电源规划布局,保障各区域“黑启动”电源。电力企业应配备适量的应急发电装备,必要时提供应急电源支援。重要电力用户应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要求配置应急电源,并加强维护和管理,确保应急状态下能够投入运行。各地要加强应急电源保障的督导检查。

#### 7.6 医疗卫生保障

各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医疗卫生机构加强自备应急电源建设,加强医疗应急救援队伍装备建设,确保在应急响应期间医疗救护和医疗秩序稳定。做好发生次生衍生灾害期间的医疗防护工作。

#### 7.7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以及相关电力企业应按照有关规定,对大面积停电事件处置及演练工作提供必要的资金保障。

### 8 附则

#### 8.1 预案管理

本预案实施后,市发展改革委会同市级有关部门组织预案宣传、培训和演练,并采取电力迎峰度夏(冬)反事故演习、桌面推演、实战演练等多种形式,每年应当至少开展1次演练。同时,根据部门职责、应急资源变化情况,以及实施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组织评估和修订。

各县(市、区)政府结合实际制定或修订本行政区域内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 8.2 名词术语解释

本预案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嘉兴市处置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嘉政办发[2006]111号)同时废止。

## 2022 年 7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22〕1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打造先进制造业集群推进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 嘉政发〔2022〕14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制造业数字化绿色化改造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22〕1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促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园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 嘉政发〔2022〕1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更新管理办法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用(取)水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则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冯震远等担任市政府法律顾问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运河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22〕3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2年第08期（总第230期）  
2022年08月23日出版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F031号  
主 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 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 话：0573-82521257  
邮 编：314050

---